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3至2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Particle Inc. (「Particle」) 之投資的估值
- 應收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神州」) 款項之準確性及可收回性
-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Particle之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n)、2(p)、3(c)、4(a)(i)、26、37及42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其為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由Particle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Particle經營一點資訊，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一款個人化的新聞及時尚生活資訊移動應用程式。

貴集團於優先股之投資劃分為債務部份(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705,700,000港元及721,000,000港元(乃建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列賬。衍生財務工具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275,3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28,6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利息124,5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首先估計Particle之權益價值，然後運用期權定價模式分配至Particle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一步分配至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原因是於Particle之投資的估值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方面之不確定因素並採用有關收益增長率、最終增長率、貼現率、難以銷售的折讓及波幅之主要假設，而於Particle之投資的賬面值為重要，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4%。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於Particle之投資的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管理層對審視於Particle之投資的公平值所採取之監控程序；
- 評估估值師之獨立性、才幹、能力及客觀性，以及閱覽估值師就財務報告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方法是否合適及貫徹應用；
- 核算估值模式中的相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抽樣測試估值師使用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通過與已批准之預算、以往期間之實際業績及可比較實體作比較，以評估收益增長率是否合理；
- 通過與市場數據(包括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提供之同業可比較公司之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作比較而評估最終增長率、貼現率、難以銷售的折讓及波幅是否合理；
- 參考第三方於Particle優先股之近期投資價值，以評估有關估值是否合理；
- 考慮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下行變化方面之敏感度分析結果；
- 使用實際利率法核算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優先股之債務部份之利息計算；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是否合適。

根據我們之工作(見上文之概述)，我們發現估值方法是合適及貫徹應用，而基於可得憑證及目前市場環境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有根據的。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神州款項之準確性及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i)、4(a)(ii)及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神州（其為貴集團於中國之廣告代理）之款項結餘為432,200,000港元，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金額代表神州收取之廣告收入淨結餘，扣除神州賺取之代理佣金及服務費以及神州代表貴集團所錄得之各項費用及支付之款項。

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神州與貴集團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服務協議，神州同意將其代表貴集團收取的廣告收入存入於中國之特定銀行賬戶內，連同自該等賬戶產生之任何利息將代表貴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根據貴集團之指示處理。貴集團將不會就應收神州之款項結餘收取任何額外利息。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為可全數收回，根據彼等對可收回性所作之評估為毋須作出撥備。

由於上述與神州之間的安排，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結餘未必準確之風險，而未償還金額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2%。基於此結餘之性質及規模連同管理層在彼等之可收回性評估中作出之重大判斷，須加以特定之審計注意。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應收神州款項之準確性及可收回性之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評定及監察神州信貸質素以及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方法，當中參考神州之財務狀況、付款趨勢及其後結清款項之情況；
- 將應收神州款項之期初結餘與上年度經審核賬目之資料作比對以得知是否正確，並對年內與神州之往來結餘的變動進行分析程序，找出會否有異常項目；
- 將貴集團會計系統中記錄之神州已收廣告收入之現金金額與神州提交之收款報告及銷售合同作抽樣比對以得知是否正確；
- 核算已支付予神州之佣金及服務費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將神州代表貴集團支付之開支及付款與貴集團作出之指示或其他相關支持資料作比對以得知是否正確；
- 查核有關神州於年內及年結後向貴集團匯出之現金的銀行通知書；及
- 將貴集團會計系統中記錄之應收款項結餘與我們向神州獲得之外部確認進行比較。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神州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準確性之評估可以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關鍵審計事項

##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i)、4(a)(ii)及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940,200,000港元，由應收賬款總額1,052,500,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112,300,000港元組成。

管理層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而評估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在進行評估時，管理層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款記錄、過往經驗及其後結清款項之情況。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足夠而非過多。

由於管理層評估所涉及之判斷以及應收款項結餘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重要性，因此該事被認為是我們審計中之關鍵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管理層之信貸監控程序及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結餘所需減值撥備金額之基準；
-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之年結後結清情況；
- 抽樣直接從債務人處獲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之確認，並測試對賬項目。在有關要求未收到回覆之情況，我們將相關應收款項結餘與相關銷售合同或支持資料或年終現金收款比對以得知是否正確；
- 根據銷售發票及相關銷售合同或記帳記錄抽樣核查應收賬款於年結之賬齡概況之準確性；及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重大及長賬齡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方式為以相關支持文件及市場信息(包括客戶之外部付款時間表及客戶之財務資料)來確認管理層之說明。

基於可得憑證，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賬款撥備時所作之判斷及使用之假設是有根據的。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雅君。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